**浙江大学本科教学督导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16〕176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促进教师教学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的主要任务是：通过相对独立的观察与研究，客观反映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供决策建议，为教师教学发展提供支持。

第三条 学校设立本科教学督导组，负责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本科教学督导组挂靠本科生院，在分管本科生教育的校领导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条 本科教学督导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1．根据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目标和本科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任期内教学督导工作目标与方案。

2．制定每学期具体的听课、调研等工作计划，通过听课、调研、座谈、访谈、检查等方式，全面收集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有关信息，对学校本科教学各项工作提出评价和建议，为学校及相关部门推进本科教学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3．为学校教师教学发展提供支持，具体形式包括咨询、培训、诊断性听课、现场调研与评价等。

4．受邀参加各类本科教育教学研讨与会议，与学校及相关部门共同研讨当年度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对策。

5．定期研讨、总结督导工作并编制简报。

第五条 本科教学督导组由若干名本科教学督导员组成，设组长1名，副组长2—3名。本科教学督导员由学校聘任，聘期三年。各学院（系）负责督导员候选人的推荐，学校根据被推荐人的学科领域、教学经历等情况确定聘任人选，并颁发聘书。

第六条 本科教学督导员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1．学校退休或在职教师，热心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责任心强；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造诣深、教学水平高；

3．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团队协作能力。

第七条 本科教学督导员在聘期内享受教学督导津贴。

第八条 学校为本科教学督导员提供必要的教育教学评价、教师发展、现代教育技术等理论与方法培训，以及同行交流平台。

第九条 学校为本科教学督导组配备专门的办公场所及设备，并提供一定数额的研究经费。

第十条 本科教学督导组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可以向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反映，也可以直接向学校领导反映。

第十一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在收到本科教学督导组的相关材料后，应在2周内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研究和处理，制定改进方案，并将改进及进展情况及时向本科教学督导组反馈。

第十二条 学校各部门、各学院（系）、各单位和教职员工应积极配合本科教学督导工作，保障本科教学督导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三条 各学院（系）应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系）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学院（系）本科教学督导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